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9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69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7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本公司向6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9,100,000份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向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0年9月28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50.07港元,其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予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 準)每股49.00港元;
- (ii) 股份在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 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每股50.07港 元;及
- (iii)股份在授予目前十(10)個營業目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之95%,即每股48.3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71,5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歸屬條件及購股權未失

效的情況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2025年9月27日前行

使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歸屬

日期以及購股權

已歸屬的部分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以及購股權已歸

屬的部分如下:

購股權批次

期次 歸屬條件、歸屬日期及購股權已歸屬的部分

於購股權相關歸屬日期,相關承授人由本集團或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指明的任何其他實

體(視情況而定)所僱用。

首批購股權

首期

待(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扣除非經常損益、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中介費用及相關税費等其他費用)(「淨利潤」)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4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第二期

待(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

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第三期

待(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第二批購股權

首期

待(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4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第二期

待(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第三期

待(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為免生疑問,不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授出日期,相關承授人均須符合上述條件(i)及(ii),才能獲歸屬相關購股權。

如相關財政年度上述購股權歸屬的條件(i)及/或(ii)未達成,則所授出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失效。

所授出的71,500,000份購股權中,15,2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	職務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長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	7,000,000
郭戰軍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肖華先生	執行董事	2,200,000
楊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0

向上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中國佛山,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